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86

代理机构存档编号：CDYH-SC-2021-5109

成都市双流区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一章磋商邀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86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金额 11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双流区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项目，共计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06日每天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二、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2、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 36 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28-8580403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兰小姐

联系电话：028-61397251-601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2万元(人民币)。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限价：112万元(人民币)。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优惠，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代理服务费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账号：51050149840800000429</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兰小姐联系电话：028-61397251-601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61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97251-61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 36 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8-85804036 邮编：610200 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8-61397251-601。 邮编：610041。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 36 号 邮编：610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17	完成时间、地点	完成时间：详见第五章要求。 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备选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适用）	1.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报价（实质性要求）。 2. 本次报价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为准。</p> <p>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p> <p>5.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数进行评审。</p> <p>6. 报价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p> <p>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24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7.2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

37.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四川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磋商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询问、质疑答复。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1、响应文件格式

41.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4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1.3 第七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供应商具备法律约束力。

42. 磋商文件的解释

对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采取承诺制；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必须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或工商备案章程（从成立之日起到报价截止时间为止），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必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自制财务报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自制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必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说明：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采取承诺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如提供虚假承诺按无效报价处理）；

(8)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按照《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为全面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骨干支撑作用，切实推动区属企业向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全球化方向发展，提升企业战略支撑、市场营销、资本运营、专业运作、现代治理、创新发展“六种能力”，充分发挥区属国企稳投资、稳增长“中流砥柱”作用，决定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空港兴城集团、空港发展集团、空港科创集团及下属二、三级企业开展国资经营评价工作，分别编制3户集团公司评价分析报告，并汇总编制《成都市双流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总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针对2021年度空港兴城集团、空港发展集团、空港科创集团及下属二、三级企业独立开展国资经营评价，分别编制3户集团公司评价分析报告，并汇总编制《成都市双流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总报告》。

2. 服务要求

以效率为导向，对照改革要求、企业历史状况、行业标准、标杆企业水平，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从战略支撑、市场营销、资本运营、专业运作、现代治理、创新转型发展六个维度，结合被评价企业功能性质、行业定位、主营业务、发展阶段等特点，“一企一策”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的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期内的国资经营效率及相关内外部影响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总结先进经验，诊断问题短板，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

(1) 分报告应全面反映被评价企业经营效率状况，根据各维度评价计分结果对企业进行画像。报告对评价周期内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客观披露评价指标相关数据及对标情况，分析判断企业发展阶段，准确诊断国资经营效率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及影响因素，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2) 总报告反映区属国资国企整体情况。在企业分报告内容基础上，应补充反映国资整

体布局、国资监管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等情况，对国资国企改革面临的外部政策环境进行分析，从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层面总结改革成效、诊断问题短板、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3. 评价内容、指标及标准

（1）战略支撑评价

① 评价指标：主要反映企业主动服务国家、省、市战略和中心大局，积极参与城市经营和社会治理，在做强城市功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构筑幸福生活、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布局功能集中度、战略性关键领域要素资源投入、投建营一体化程度、先进要素聚集度、城市功能性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综合产出等指标。

② 评价标准：以是否紧跟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幸福美好生活需要，将城市整体利益与企业利益、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相结合，实现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调统一，切实担当城市经济结构调整的引领者、极核城市功能的塑造者、新赛道新经济的引导者、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动者、战略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者、多层次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实现国企与城市同成长共进步为主要标准。

（2）市场经营评价

① 评价内容及指标：主要反映企业提质增效、促进经营增长、改善盈利及质量、防范债务风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人均营收、人均利润、成本费用利润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经营现金净流量、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例、已获利息倍数等指标。

② 评价标准：按照“降成本、降负债、提效益、提能力”要求，竞争类业务以是否提高价值创造力和投资回报水平、改善盈利质量和资产质量、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为主要标准，功能类和公益类业务以是否降本增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主要标准。

（3）资本运营评价

① 评价内容及指标：主要反映企业国资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并购重组、市场化融资等资本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化规模及结构、混改及股权多元

化程度、上市及混改资源挖掘及培育情况、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新进股东质量及资源协同性、混改企业治理及经营机制、并购项目与企业主业的协同发展、融资渠道及成本等指标。

② 评价标准：结合企业功能性质、资源状况、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以是否采取有效的资产证券化方式提高国资流动效率，是否通过适合的资本运作方式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市场主体开展战略合作，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是否以混促改改善完善企业的治理结构、管控模式和激励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双向赋能为主要标准。

（4）专业运作评价

①评价内容及指标：主要反映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业集中度、产业链关键节点布局、新兴产业前瞻布局、走出去发展、人才优化、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等指标。

②评价标准：围绕以市场化方式高效率服务城市发展和社会民生，特别是全周期、系统化主导片区规划、建设、运营的需要，全面加强企业自身能力建设，以是否在战略产业及产业链价值关键节点前瞻布局，要素资源是否向优势企业、优秀企业家团队集中，是否具备与战略匹配的人才、技术、市场、品牌、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专业化团队是否具备行业趋势判断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国际化合作能力为主要标准。

（5）现代治理评价

① 评价内容及指标：主要反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度、权责界面清晰度、股权代表行权能力、国资经营授权精准度、内控流程运转效率、集团总部组织效率、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人才引育及退出、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关联度、员工薪酬分配市场化程度等指标。

② 评价标准：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治理机构完善、底线约束有力、内生动力迸发的现代国企治理体系要求，以法人治理和集团管控机制是否有利于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选人用人及薪酬分配机制是否有利于激发基层及员工活力，投融资及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为主要标准。

（6）创新转型发展评价

①评价内容及指标：主要反映企业通过科技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管理方式创新、数字化转型等实现发展动能转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方向与战略一致性、创新方向与企业实际符合性、资金和人力等创新资源投入力度、薪酬激励等创新机制保障情况、科研成果转化率、创新产品贡献率、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拥有数、新产品销售收入等指标。

②评价标准：以是否构筑导向清晰、系统完备、科学有效的创新体系，是否建立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创新方向是否有利于落实发展战略、转换发展动能，创新成效是否为企业创造价值为主要标准。

4. 工作要求

为确保服务工作质量，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在单位现场实地工作且中途不得变更人员，参与此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确保服务工作的客观公正。同时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增强保密意识，不得向社会无关单位、个人透露本次服务的相关情况。

5. 资料管理

供应商应做好服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服务资料需保存电子文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文档（含复印件），服务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进行归档，并移交采购人。如因资料遗失或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6. 安全保障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后勤保障工作，业务人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保密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8. 评价时间范围

2021 年度。

9. 成果提交

供应商提交的评价分析报告应包括：（1）分别编制空港兴城集团、空港发展集团、空港科创集团 3 户集团公司的评价分析报告；（2）汇总编制《成都市双流区区属企业国资经营评价总报告》。上述所有评价分析报告应均应分别提交电子文档扫描件一套、纸质印刷成果 10 套。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3.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具体付款条件和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合同中约定)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 报价说明：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工作过程中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5. 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6.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实地调研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本项目实地调研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最后成果提交之后，提供至少两名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后续的工作。
- (4) 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法律法规和标准范围内进行修改、变更。
- (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足够数量和形式的成果资料。
- (6) 在项实施期间出现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7.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中，成交供应商配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将视为虚假响应并上报财政，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金、失信行为认定等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对于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其中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供应商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供应商鲜章）

自然人报价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承诺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备选方案和报价、磋商文件的构成、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对于知识产权承诺：

①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④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单位对于保密义务承诺：

如我司中标，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我司不违法使用或泄漏。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9）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价格 (单位：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不得放在响应文件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1、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应在此表“响应文件响应”一列中的至少一行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意：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应在此表“响应文件响应”一列中的至少一行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六)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七)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

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3 在采购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

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无
2	人员配置	19分	1、项目负责人： (1) 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每担任过1个同类型项目负责人加1分，最多得4分。 (2) 具有硕士学历得1分，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人数为10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每具有过1个同类型咨询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得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业绩相关内容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一人员和业绩可重复计分。本小项最多得13分。	以响应文件为准
3	服务方案	4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对项目背景、目的及意义的理解(12分)，包含以下4个方面：①项目的目的和意义；②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在国资国企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③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在双流国资国企改革中地位和作用；④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重点和难点。以上4项内容完整、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有漏项的每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阐述不清、针对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1	以响应文件为准

			<p>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项目目标、任务及要求的理解（12分），包含以下6个方面：①对双流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国有企业效率内涵的理解；②对六个评价维度及指标体系的理解及分析；③对评价标准的理解及分析；④对评价方法的理解及分析；⑤对评价报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⑥对评价结果运用的理解及分析。以上6项内容完整、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阐述不清、针对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针对项目的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14分），包含以下7个方面：①服务总体思路；②服务方法论与工具；③工作进度安排；④进度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人员保障措施；⑦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以上7项内容完整且详实、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4分；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阐述不清、针对性不强或不具备可行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现场陈述（9分）供应商在15分钟以内自行准备相应设备进行现场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思路、②工作计划等。陈述内容详尽清晰，专家提问回答解释清楚明了的得9分，每有一处陈述不清晰、解释不明了的扣4.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参加现场陈述得0分。</p> <p>注：现场陈述的内容以PPT形式展示。</p>	
4	履约能力	24分	<p>供应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高质量发展评价或国资经营评价或国有企业国资国企改革、集团管控、战略规划、绩效管理相关课题（咨询项目）案例。每个案例2分，本小项最多得24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并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3）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

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

号：

XXXX。签

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与质量标准1、

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

下组成：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地

址：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